

1 谁可以让法院更改或解除《听证会后发布的禁制令》？

- 被保护人或被禁制人可在命令到期之前，请求更改（变更）或解除（终止）《听证会后发布的禁制令》（*Restraining Order After Hearing*）（表格DV-130）中发布的禁制令。
- 在使用表格DV-130发布的禁制令到期前，不要使用表格FL-300续延。使用《请求续延禁制令》（*Request to Renew Restraining Order*）（表格DV-700）。

2 可变更或终止哪些命令？

当事人可请求法院变更或终止使用表格DV-130发布的命令，包括：

- 保护人们免遭他人暴力或暴力威胁的禁制令（例如，禁止接触、远离、搬出、记录非法通信令）；
- 命令保护的人员名单；
- 子女监护、子女探访（亲子时间）或子女扶养令；以及
- 配偶或同居伴侣扶养令。

3 如果我请求终止禁制令，我能够保留子女监护、探访或扶养令？

如果禁制令终止，子女监护、探访（亲子时间）、扶养或配偶或同居伴侣关系令继续有效，除非法院也变更或终止这些命令。

4 如果被禁制人想变更或终止禁制令，会是什么情况？

被禁制人不得违反禁制令接触被保护人。如果被禁制人请求法院变更或终止该表格所述的命令，会有严格的要求。

5 欲请求变更或终止听证会后发布的禁制令，我需要填写哪些表格？

- 欲寻求命令变更或终止您的《听证会后发布的禁制令》（表格DV-130）；
 填写表格FL-300《请求命令》（*Request for Order*）。
- 欲请求变更子女监护或探访（亲子时间）令，您可能需要其中一些表格：
 FL-105《根据统一子女监护管辖与执行法案所做声明》（*Declaration Under Uniform Child Custody Jurisdiction and Enforcement Act*）
 FL-311《子女监护与探访（亲子时间）申请书附件》（*Child Custody and Visitation (Parenting Time) Application Attachment*）
 FL-312《请求子女诱拐防范令》（*Request for Child Abduction Prevention Orders*）
 FL-341(C)《子女假期日程表附件》（*Children's Holiday Schedule Attachment*）
 FL-341(D)《附加规定—人身监护附件》（*Additional Provisions—Physical Custody Attachment*）
 FL-341(E)《共同合法监护附件》（*Joint Legal Custody Attachment*）
- 欲请求法院变更使用表格DV-130发布的子女扶养令，您需要：
 最新的表格FL-150《收支声明》（*Income and Expense Declaration*）。如果您符合表格FL-155第2页所列的要求，您可以使用表格FL-155《财务报表（简化版）》（*Financial Statement (Simplified)*），而不是表格FL-150。
- 欲请求法院变更配偶或伴侣扶养令（或关于您的财务的命令），您需要：
 最新的表格FL-150《收支声明》
- 欲请求发布律师费和费用命令，您需要：
 最新的表格FL-150《收支声明》
 FL-319《请求律师费和费用附件》（*Request for Attorney's Fees and Costs Attachment*）（或在声明中提供信息）
 FL-158《律师费和费用支撑声明》（*Supporting Declaration for Attorney's Fees and Costs*）（或在声明中提供信息）

- f. 如果您计划让见证人在听证会上作证，您需要：
 - FL-321 《见证人名单》 (Witness List)
- g. 您可能需要的附加表格，如本信息表第3和4页所述。

让您的法院家庭法协调员或者自助中心查明您的法院要求。

项目7-8： 这些留作空白。如果需要，法院将填写这些项目。

6 如果我想回应禁制令变更或终止请求，该怎么办？

填写、提交和送达表格FL-320 《命令请求回应声明》 (Responsive Declaration to Request for Order)。更多信息，参见表格FL-320-INFO 《信息表：命令请求回应声明》 (Information Sheet: Responsive Declaration to Request for Order)。

7 填写表格FL-300 (第1页)

说明文字：填写表格的顶部，包括您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和法院地址。

- 在说明文字中写下当事人姓名。如果您已有家庭法案件，使用该案中的当事人姓名。如果您是该案中的原告，您将是表格FL-300上的原告。如果您是家庭法案件中的被告，您将是表格FL-300上的被告。如果您还没有家庭法案件，而且您是禁制令上的被保护人，将您自己列为表格FL-300上的原告。如果您是禁制令上的被禁制人，将您自己列为表格FL-300上的被告。
- 勾选适用于您想要的命令的所有方框。如果您想变更命令，勾选“变更”(Change)方框。然后在下方表明您想变更的命令；例如，家庭暴力令、子女监护、探访(亲子时间)、配偶或伴侣扶养。如果您想让法院终止家庭暴力令，勾选“家庭暴力令”(Domestic Violence Order)方框。然后勾选“其他(写明)”(Other, (specify))并写下“终止表格DV-130禁制令”(End restraining orders in form DV-130)。

8 填写表格FL-300 (第2-4页)

9 填写附加表格并制作拷贝

填写您提交《请求命令》时需要交给法院书记员的附加表格。至少制作三份完整资料的拷贝。

10 提交您填好的表格

亲自带到书记员办公室、邮寄，或者通过电子方式提交（如果您所在的县可用）。书记员将保留原件，还给您制作的拷贝并在《请求命令》第一页盖章法院日期和时间。

注意：为帮助确定听证会日期，如果被保护人在安全居家计划登记，则告诉书记员。通知送达州务卿后，需要额外的时间送给被保护人。

11 申请费

通常，提请变更或终止《听证会后发布的禁制令》（表格DV-130）包括的命令不收费。但是，禁制令终止后，如果当事人提请变更表格DV-130准予的子女监护、探访或扶养令，法院可能收费。

12**临时紧急（单方面）命令
（非家庭暴力禁制令）**

为应对紧急情况，法院有时可在法院听证会前通知或不通知对方当事人的情况下，准予一方请求的临时紧急命令。临时命令持续到听证会当日。

- 请求临时紧急命令，必须涉及对于案件当事人或儿童的紧迫危险或不可挽回的伤害，或者紧迫的财产损失或损坏。
- 让法院的家庭法协调员或自助中心解释在您的法院请求临时紧急命令的程序，然后遵照这些程序行事。
- 根据法律，在通知的法院听证会前，法院不能准予被禁制人请求变更或终止禁制令的临时紧急命令。但是，被禁制人可寻求法院命令缩短至听证会的时间或者向被保护人送达请求的时间。

13 送达命令请求文件

必须向对方“送达”：

- 向法院书记员提交的《请求命令》拷贝及所有其他表格和附件。
- 准予的临时紧急命令的拷贝。
- 空白的表格FL-320《命令请求回应声明》。
- 空白的表格FL-150《收支声明》（如果送达表格FL-150或FL-155）。

14 关于“送达”的一般信息

“送达”是将您的法律文书给予被指明案件当事人的所有人员的行为，以便他们知道：您正在请求何种命令；是否在听证会前发布临时紧急命令；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如何回应您的请求。

注意：关于送达表格FL-300的问题，请与律师交谈或者联系您的家庭法协调员或自助中心
www.courts.ca.gov/1083.htm。

15 送达最后期限

除非法院命令不同的最后期限：专人送达（直接递交）必须在听证会前至少16个法院日完成。

如果在州内邮寄送达，必须在听证会前至少16个法院日加五个日历日完成。

16 谁可以“送达”文件

送达人必须为18岁或以上，不是命令保护或禁制的人。

您不能送达文书。送达人可以是没有涉及您的案件的朋友、亲戚、治安官或职业送达员。如果邮寄送达，送达员必须在邮寄发生地的县生活或工作。

17 何时要求专人送达

被禁制人变更或终止禁制令的请求，始终必须专人送达（直接递交）被保护人，除非法院允许其他方式。

法院准予听证会之日前开始的临时紧急命令（单方命令）。

注意：特别程序适用于对向在州务卿的居家安全计划具有保密地址的被保护人的专人送达。详情访问www.sos.ca.gov/registries/safe-home/applicants-and-participants/program-policies/。

18 何时允许邮寄送达

被保护人请求变更或终止采用表格DV-130的禁制令的《请求命令》，可邮寄送达被禁制人。

任何一方仅请求变更采用表格DV-130的子女监护或探访（亲子时间）、扶养、财务或其他命令（不是保护令）的临时命令，可邮寄送达。

任何一方仅请求变更采用表格DV-130的“永久”或“最终”的子女监护和探访（亲子时间）或子女扶养令，如果包括地址验证，可邮寄送达（见表格FL-334，在courts.ca.gov/documents/fl334.pdf）。

19 送达人必须填写《送达回证》

表格专人送达后，送达人必须填写专人送达回证并交给您。表格FL-330《专人送达回证》（*Proof of Personal Service*）可用于此目的。将表格FL-330-INFO《专人送达回证信息表》（*Information Sheet for Proof of Personal Service*）交给送达员查看说明。

如果邮寄送达，送达员可使用表格FL-335《邮寄送达回证》（*Proof of Service by Mail*）。将表格FL-335-INFO《邮寄送达回证信息表》（*Information Sheet for Proof of Service by Mail*）交给送达员查看说明。

20 在听证会前归档《送达回证》

制作三份送达回证拷贝。在听证会前，尽早将原件和拷贝交给法院书记员（或者通过电子方式归档）。

书记员将保存原件，并交还给您盖有“已归档”印章的拷贝。携带加盖“已归档”章的拷贝参加听证会。

《送达回证》向法官表明，此人收到《命令请求》的拷贝及所有其他文件或附件。

21 准备参加听证会

在www.courts.ca.gov/1094.htm查找关于准备听证会的更多信息。

22 前往参加法院听证会

至少带三份已提交的表格拷贝参加听证会，包括送达回证。听证会上，法官将决定是否变更或终止禁制令。

23 如果法官在听证会上变更或终止禁制令，会是什么情况？

如果法官变更（修改）命令，填写新的表格DV-130《听证会后发布的禁制令》，表明变更后的命令。

勾选表格顶部的“已修改”（Amended）方框。法院将在表格上写下修改编号。例如，如果是第一次变更命令，法院将在“已修改”前面写下“第一次”。

将拟修改的命令的三份拷贝交给法院。

如果法官终止禁制令，将表格DV-400《解除听证会后发布的禁制令的裁决和命令》（*Findings and Order to Terminate Restraining Order After Hearing*）交给法院。仅填写项目1和2，并交给法院三份拷贝。

法官在命令上签字后，书记员将归档原件并交给您三份盖章的拷贝。

24 送达法院命令

向对方专人送达对于表格DV-130或表格DV-400做出的已归档命令的拷贝，除非法院命令采用其他送达方式或者在听证会上送达对方。

25 归档《送达回证》

送达人必须填写专人送达回证，比如表格FL-330《专人送达回证》。制作三份拷贝。

然后必须把将专人送达回证原件交给法院书记员归档。书记员将归档原件，并交还您寄送给书记员的盖有“已归档”章的拷贝。

随身保管一份拷贝，另一份放在安全地点以便在需要时向警方出示。

26 将命令录入全州禁制令登记册

法院将代您把修改过的已归档表格DV-130或表格DV-400及送达回证寄给执法部门。这样全州和全国的警察将知道命令已变更或终止。

27 需要更多帮助？

向法院书记员寻求免费或低价的法律帮助。

如需本地家庭暴力或法律援助计划推介，拨打全国家庭暴力热线，号码为：1-800-799-7233（TDD：1-800-787-3224）。该电话免费且保密，可以100多种语言提供帮助。

28 如果您将来需要保护，您始终可以回到法院请求禁制令。